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6）071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，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名，为徐川先生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京豫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会议审议了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中财务信息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内

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公司经修订后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